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l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69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委會函、發布令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法規命令條文
(A09000000E_114006975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975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975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9753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檢送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
辦法」發布令影本，並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6月30日海保字第11400071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海委會函及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靜宜大學

